#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本公司副总经理房伟力先生兼任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副总经理田汉卿女士兼任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向上述人员支付薪酬。

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副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高山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9-7-1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47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确定。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2,391,898股公司股票，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自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95,223,40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258 | 薛德龙 |
| 2 | 01*****359 | 张冬梅 |
| 3 | 01*****633 | 薛建军 |
| 4 | 01*****468 | 党增军 |
| 5 | 01*****872 | 王中霄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 59,522,340.70元=（607,615,305-12,391,898）股×0.10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796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7961元/股=59,522,340.70元÷607,615,305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961元/股。

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93元/股调整为4.83元/股；尚未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93元/股调整为4.83元/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派息额）。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6层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向宁、证券事务代表朱会珍

咨询电话：0371-65325188

传真电话：0371-65325188

九、备查文件

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 关于手机APP恢复服务的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9年7月3日9:30恢复手机App（英大财富宝）服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手机APP进行正常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9年 7 月 3 日起，增加恒泰证券为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恒泰证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国企改革股票 | 001678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恒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恒泰证券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恒泰证券网站：www.cnht.com.cn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3 日

#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07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
| 基金主代码 | 00742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应洁茜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范且波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应洁茜 |
|---|---|
| 任职日期 | 2019-07-02 |
| 证券从业年限 | 6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美国北卡州立大学会计管理学硕士。2013年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多年固定收益领域交易投资经验及跨动性管理。曾任固定收益事业总部交易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目前任“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br>002806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1-09 / -<br>005423 / 浙商汇金聚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8-06 / -<br>006516 /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11-22 / -<br>006927 /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3-25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03日

#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19年6月30日基金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2019年6月30日基金净值如下：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资产净值(元)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
|---|---|---|---|---|
|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006042 | 22,505,480.87 | 1.0765 | 1.0765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起参加中国银行公募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时间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已通过中国银行各交易渠道签约办理定投业务，在中国银行各交易渠道以“定期定额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活动内容：

已通过中国银行各交易渠道签约办理定投业务，在活动期间进行“定期定额交易”申购，申购费享受6折优惠，优惠后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中国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优惠活动涉及的产品、费率种类等具体内容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国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站：www.boc.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29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 项。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证券代码：002049）自2019年5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3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3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为1元人民币。

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数额需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2）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稳裕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62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7月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9年7月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9年7月3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7月3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9年7月3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年7月3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0%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8%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3%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

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4、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6、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期（计为T）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 |
| 7日≤T＜30日 | 0.75% |
| 30日≤T＜180日 | 0.5% |
| T≥180日 | 0% |

其中，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0日（含）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180日（含）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你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计为T）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 |
| 7日≤T＜30日 | 0.75% |
| 30日≤T＜180日 | 0.5% |
| T≥180日 | 0% |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稳裕混合基金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稳裕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稳裕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0%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3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稳裕混合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稳裕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稳裕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0%—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2%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2%×1÷（1+0.2%×1）= 20.9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20.94=31.4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稳裕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31.44）÷1.150=9103.1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行、北京农商银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苏州农商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苏州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四川天府银行、富滇银行、江西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天相投顾、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厦门鑫鼎盛、汇林保大、上海挖财、大河财富、民商基金、百度百盈、广发基金、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杭州、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中期基金销售、浙江金观诚、嘉实财富、北京创金启富、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格上富信、众升财富、深圳腾元、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海银基金、久富财富、广源达信、大智慧、中经北证、北京君德汇富、佳泓基金、上海万得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泰诚财富、汇付金融、微动利、基煜基金、凯石财富、中正达广、虹点基金、富济财富、伯嘉基金、陆金所、金石基金、盈米财富、和耕传承、奕丰金融、中证金牛、懒猫金服、北京肯特瑞、中民财富、金斧子、蛋卷基金、信诚基金销售、万家财富、华夏财富、洪泰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徽商期货、弘业期货、大有期货、华泰期货、中衍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万宏源、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融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方德保代、泉州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德州银行、中原银行、晋中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为混合型基金、非保本产品，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投资者在选择转为该基金或申购该基金时，敬请仔细阅读新《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认）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7月3日起参加中信证券基金申（认）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活动起始时间为2019年7月3日；具体结束时间以中信证券公告为准。

二、参与活动的基金：

参加此项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 450001 |
| 2 |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0002 |
| 3 |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